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80號

原告 李林○○

被告 李○○

李○○

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李○○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四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丙○○、丁○○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李○○於民國113年3月1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原告為李○○之配偶，被告三人則為李○○之子女，均無拋棄繼承，兩造均為李○○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為4分之1。原告與李○○於

01 60年間結婚，婚姻存續期間並無約定夫妻財產制，以法定財
02 產制為夫妻財產制，李○○死亡後，其與原告間法定財產制
03 關係即已消滅，原告可先依民法第1030條之1對李○○主張
04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而原告名下無持有任何婚後財產，則原
05 告自得對李○○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即李○○遺產之半
06 數，先分配予原告。再李○○並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兩
07 造對李○○遺產亦無約定不為分割，且依物之使用目的並無
08 不能分割之情形，惟至今無法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1164條
09 規定，請求李○○所遺遺產分配予原告前揭夫妻剩餘財產差
10 額分配之半數後，所餘遺產再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等語。並聲
11 明：如主文所示。

12 二、被告方面：

13 (一) 被告甲○○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據伊所知被告丁○○
14 亦同意，本件原告係因無法聯繫被告丙○○而請求。

15 (二) 被告丙○○、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 就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19 1. 按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1004之規
20 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為其約定財產
21 制。91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前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其特
22 有財產或結婚時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之
23 婚前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
24 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後財產。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6條、第6
25 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
26 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27 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
28 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
29 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
30 金不在此限。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
31 明文。又除離婚外，夫妻一方死亡亦屬法定財產關係消滅

01 之原因之一。故如夫妻一方死亡時，生存之他方係享有剩
02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於裁判分割遺產時，應先扣除該部
03 分剩餘財產分配予該生存之配偶後，其餘部分遺產再由繼
04 承人按應繼分分割。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被繼承人李○○
05 與原告婚後並無約定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
06 妻財產制，並應以李○○死亡時即113年3月16日為計算基
07 準日，計算雙方剩餘財產之分配乙節，有戶籍謄本、個人
08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1至第23頁、第59
09 頁），又渠二人間之法定財產制已因李○○死亡而消滅，
10 則原告依上開規定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屬有
11 據。

12 2. 被繼承人李○○於分配基準日之婚後財產為如附表一所示
13 之財產，原告於分配基準日則無任何婚後財產乙節，業經
14 原告主張在卷，並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憑（本院卷
15 第31頁），被告甲○○就此亦未爭執，而被告丙○○、丁
16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
17 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8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該事實，準
19 此，堪認李○○之剩餘財產多於原告，原告自得行使剩餘
20 財產分配請求權，又因原告名下無持有任何婚後財產，則
21 其可得請求婚後財產差額之二分之一。準此，原告主張應
22 先就李○○所遺附表一所示財產，依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先
23 行分割半數予原告，於法有據。

24 （二）關於被繼承人李○○遺產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
25 所示：

26 1. 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27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
28 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有相互繼
29 承遺產之權，其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
30 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141
31 條前段及11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

01 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02 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03 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
04 文。是以遺產之共同共有乃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
05 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次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
06 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07 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
08 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
09 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
10 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 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
11 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
12 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
13 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
14 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
15 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繼承人李○○所
16 遺系爭遺產，於分割前均為共同共有，惟兩造既無任何分
17 割遺產之協議，且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揆諸上
18 開規定，原告請求裁判分割李○○之遺產，即無不合。

19 2. 又裁判分割共有物，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
20 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
21 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
22 之拘束。本院審酌李○○之繼承人為兩造，按應繼分比例
23 各1/4繼承，又原告得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得先
24 行取得李○○遺產之半數，已如前述。復審酌兩造分割之
25 意願、共有人利益、本件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公平原
26 則等一切情狀，認應先由李○○遺產中分割1/2予原告為
27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數額，再就所餘1/2遺產分割予李○○
28 之繼承人即兩造，即每人1/8，從而，原告取得系爭遺產
29 中之5/8（1/2+1/8），被告三人則各分別取得1/8，是本
30 院認李○○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爰判決如
31 主文第1項所示。

01 四、另遺產分割之訴，性質上屬非訟事件，而以訴訟方式處理，
02 並無所謂勝訴敗訴問題，若將訴訟費用完全命形式上敗訴之
03 當事人負擔，有欠公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酌定
04 兩造各按其應繼分比例分擔本件訴訟費用，爰判決如主文第
05 2項所示。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
0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
09 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机怡瑄

18 附表一：
19

編號	項目	價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分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0存款	10元暨計算至執 行日止之利息	依附表二比例為分 配取得。
2	中華郵政公司○○郵局 帳號 000000000000000 存 款	7元暨計算至執行 日止之利息	
3	高雄市○○地區○○○ ○○○○號00000000000 00存款	408,198元暨計算 至執行日止之利 息	
4	○○區農會帳號0000000 000000000存款	86元暨計算至執 行日止之利息	
5	一卡通儲值卡000000000	200元	

(續上頁)

01
02
03

	00		
--	----	--	--

附表二：

編號	姓名	比例
1	乙○○○	5/8
2	丙○○	1/8
3	甲○○	1/8
4	丁○○	1/8